

# 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2月24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城投集团12.8254亿元授信额度的申请，上述额度在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苏州城投集团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标的为贷款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对手—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租赁服务、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家政服务; 住房租赁; 酒店管理; 日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吴丽菊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20.95 亿元; 经查询工商信息, 202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由 15.95 亿元变更为 20.9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的子公司。

## **(二) 交易对手—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汪恃风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10.99 亿元; 经查询工商信息,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10.99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的孙公司。

**(三) 交易对手—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汪恃风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2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3.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的孙公司。

**(四) 交易对手—太仓娄城合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太仓娄城合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

询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仲明

**5.注册地：**太仓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3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太仓娄城合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孙公司的子公司。

#### **（五）交易对手—苏州市苏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市苏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汪恃风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市苏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的孙公司。

## **（六）交易对手—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晨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未发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的子公司。

## **（七）交易对手—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出资人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投资管理；开展供排水经营服务；对供排水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和开发；资产经营和设备设施租赁；为企业生产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钱中一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19.846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由 10.837 亿元变更为 19.846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的子公司。

#### **（八）交易对手—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盛梦龙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10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变更为 110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原主要股东。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苏州城投集团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苏州城投集团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254 亿元，占本行 2024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7%，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苏州城投集团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预计额度为414,250万元（其中扣除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的预计额度为314,250万元），本次通过对苏州城投集团的授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